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

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向建设银行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向农商银行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向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